

证券代码：835342

证券简称：鑫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件开庭时间定为2023年12月27日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宝鸡泰力松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文阁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(甲方)与被告(乙方)签订三份《销售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售锦州阳光品牌的光伏电池组件，合同总金额为 38,462,181.65 元。后续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双方存在一定的分歧，未达成一致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9,573,343.71 元。

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 80,000 元。上述第 1、2 项金额总计 19,653,343.71 元。

3.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(如有)、公告费(如有) 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调解情况

双方存在调解意愿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未因此案受到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此案尚未开庭，暂无法进一步判断此案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实质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方面的影响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主张和维护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0日